

編號：第 662/2018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減輕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量刑

摘 要

1. 即管視上訴人第一次及第二次以木方棒擊被害人的行為為一個“可理解”的狀況，但第三次的攻擊卻不可能視為合理，因為根本缺乏任何主觀上及客觀上的理由可以容許上訴人作出第三次襲擊。

最後，就法定的最後一個因素而言，即能夠明顯減輕行為人罪過方面的要求。其實在經過上述的分析後，已很清楚看到上訴人並非處於一個不能作出另外選擇的處境之中，甚至從第三次攻擊發生的過程，尤其是施襲的方式及攻擊的部位(再一次在身體最脆弱的部位及已明顯受傷的部位)，都可反映出上訴人的行為不存在任何可以明顯減輕其罪過的情節。

2. 經分析有關事實及上述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本案中，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所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39 條第 1 款 b) 項結合第 138 條 d)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致人死亡罪，判處九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約為刑幅的一半，量刑則略為過重。本院認為判處上訴人七年徒刑已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要求。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662/2018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一、 案情敘述

於 2018 年 5 月 4 日，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17-0472-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39 條第 1 款 b)項結合第 138 條 d)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致人死亡罪，被判處九年六個月實際徒刑。

判處嫌犯 A 須向三名民事請求人 C、D 和 E 支付本案賠償金合計澳門幣 2,386,748.00 元，以及終審法院第 69/2010 號統一司法見解之規定，判處嫌犯/民事被請求人須向三名民事請求人支付自判決日起計至付清期間的法定延遲利息。

嫌犯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的裁判，違反了《刑法典》第 141 條之規定，應改為裁定存在該條所規定之減輕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同時，在量刑方面，違反了罪刑相適應原則與《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量刑過重。
2. 原審法院裁定被指控的 1 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致人死亡罪”

成立，但認為本案情節不足構成《刑法典》第 141 條所規定減輕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3. 上訴人予以尊重但不能認同，並認為他是受可理解之激動情緒所支配而行事。
4. 上訴人與被害人素未謀面無仇無怨，一切肇因於被害人重複的“問候母親”辱罵及偷襲行為而使上訴人激憤，受到挑釁後所產生的憤怒情緒令其完全失去理智，最終出手過重還擊而沒有以成熟的方式解決事件。
5. 釀成慘劇讓被害人失去寶貴生命，上訴人感到非常難過和內疚，但被害人當時偷襲上訴人之目的何在？無疑是不欲事件和平解決，而是故意挑釁上訴人的情緒並與其幹架。
6. 因此，被害人首先粗言“問候母親”，繼而偷襲正欲和平離開的上訴人的行為，在法律及道德層面上均值得非議，以社會一般人的角度來看，可合理地推測行為人對此挑釁行為會作出一定的激烈反應，換言之，上訴人產生激動情緒係可以理解的。
7. 而更重要的是，被害人挑釁行為是重複的、變本加厲的，上訴人內心的激動暴怒情緒一再累積和發酵，最終失控而出手過重，如此，我們認為，明顯存在減輕上訴人罪過的情節。
8. 是故，上訴人認為，應撤銷原審裁判，並改為裁定上訴人係受可理解之激動情緒支配而行事，屬於《刑法典》第 141 條之規定之“減輕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繼而特別減輕被定罪的 1 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致人死亡罪”的刑罰。
9. 無論以上見解是否為閣下所接納，上訴人亦認為本案量刑過重。
10. 正如前面以及上訴人庭上所述，上訴人對自己的行為感到非常難過、內疚和悔不當初。

11. 其次，考慮到被害人的挑釁行為在法律和道德上有其可非議之處，在量刑上面應有所體現，對上訴人從輕處罰。
12. 另外，參見終審法院第 41/2016 號裁判及中級法院第 253/2013 號裁判，前者的行為人以器械及刀具一再襲擊被害人，後者行為人則具有警察身份而以不作為方式使被害人嚴重受傷致死，彼等所觸犯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致死罪，分別被處以 10 年及 7 年徒刑。
13. 回顧本案，上訴人為初犯，卷宗內未顯示出上訴人擁有嚴重暴力傾向的人格，上訴人三次出手雖重，但作案純粹由於被害人的重複挑釁而導致情緒失控。
14. 誠然，上訴人令被害人失去寶貴的生命，其行為絕對令人髮指及必須予以懲罰，惟罪刑無論如何也必須與罪過相適應。
15. 比照上述案件，上訴人的行為明顯有別於這些更為最重、暴戾甚或具有特殊身份的行徑，因此，在量刑上應與其他更嚴重情節的罪行有所區別。
16. 因此，原審法院的裁判違反了罪刑相適應原則及《刑法典》第 40 條之規定，應下調量刑。
17. 最後補充一點，上訴人為初犯，年近 50 歲，具有小二程度學歷，被羈押前任職電工。如其庭上所言，上訴人知道鑄成大錯，在近 1 年的羈押期間已作深刻反省，並承諾不再犯事。可是，出獄後上訴人將成花甲老人，刑罰的再社會化目的幾近難以達成。
18. 可見，過重的刑罰未見對上訴人有好處，因此，為著刑罰的一般及特別預防，應下調量刑。
19. 因此，結合卷宗內的一切資料、行為情節、犯罪前後行為及上訴人之背景狀況，原審法院處以 9 年 6 個月徒刑，明顯過重，

違反罪刑相適應原則與《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我們認為，假設閣下維持原審法院的判罪，則本案亦明顯存在減刑空間，有關的量刑應予下調至不高於 6 年徒刑。

綜上所述，請求 法庭裁定本上訴理據陳述所載之全部事實及法律理由，並在此基礎上，裁定本上訴之全部請求成立。請求閣下作出公正裁法！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上訴人提出事發時是處於可受理解之激動情緒所支配而行事，因上訴人面對被害人重複的及變本加厲的挑釁行為，內心的激動暴怒情緒一再累積和發酵，最終失控而出手過重，明顯存在減輕上訴人罪過的情節，質疑原審法院的判決存在有違反刑法典第 141 條及第 130 條結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之瑕疵。
2. 本院未能認同。
3. 按照刑法典第 141 條(減輕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如出現第一百三十條所規定之情節，則特別減輕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可科處之刑罰。
4. 按照刑法典第 130 條(減輕殺人罪)：如殺人者係受可理解之激動情緒、憐憫、絕望、或重要之社會價值觀或道德價值觀之動機所支配，而此係明顯減輕其罪過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5. 上述條文中的“受可理解之激動情緒是指行為人的情緒激動，即其在行為時由於神志失常或身體機能發生改變而使精神受到暫時性的、強烈的影響，又或者說，由於突然產生的短暫緊張情緒使行為人作出有異於常規的行為，令行為人產生異常行為的原因可以是多種多樣的，如受到不公平待遇，受到傷害等，因行為人情緒激動而成為本條所指的減輕情節的須符合下列條

件：(一)是行為人的情緒受到刺激；(二)行為人傷害他人的行為與其情緒間有因果關係；(三)行為人行為時的情緒是可被接受為減輕情節。

6. 另一方面，根據各種學說的司法解釋，或多或少對可理解之激動情緒帶出一些最基本的要求概念，就是該等可理解之激動情緒狀態都必需是強烈、濃厚，致能驅使行為人置身於一種無法自我控制之狀態，超越了一般常人要遵守的規範。因為只有這種極端的狀態，才能讓人理解為何要求行為人守法的強度不能與一般的時候相提並論。
7. 根據原審法院已證事實，上訴人是因與被害人發生口角，上訴人先動手將被害人扳倒在地上，其後，因被害人用石頭先後兩次擲向上訴人，擊中上訴人前臂，在極度憤怒下，上訴人立即拾起一條長木方衝向被害人猛力擊向被害人頭部位置，該木方隨即折斷成兩節，當被害人與上訴人爭持時，上訴人用右手拾起斷落在地上的另外半節木方，再一次猛力擊向被害人頭部，被害人立即暈倒地上，身體抽搐，當被害人身體停止抽搐後，拾起身旁的半截木方支撐身體緩緩站起，上訴人掙脫妻子的阻攔，衝向被害人，雙手拿著另外半截木方，以拉弓之方式再向被害人的頭部作出猛力重擊，被害人此時剛站直身體，根本無力躲避，頭部再被擊中，馬上倒地，身體不斷抽搐，口鼻流出鮮血，一直呈昏迷狀態，直至 2017 年 9 月 8 日下午 5 時 23 分死亡。
8. 上述事實並不能顯示上訴人係受可理解之激動情緒所支配而誘發出其傷害受害人的行為，這是因為從一開始，上訴人是先動手將被害人扳倒在地上，這正正反映上訴人的本質性情狂躁，

其激動情緒是發自其本人，跟被害人無直接關係，其後，上訴人對被害人分三次作出了襲擊行為，儘管被人曾用石頭擲中上訴人致令其情緒激動，上訴人在作出第一次襲擊行為後，激動情緒應已中斷，實沒必需作出第二及第三次襲擊行為。

9. 故此，上訴人所提出的情況還未達到可明顯減輕罪過之情節。
10. 因此，上訴人並未具備特別減輕刑罰的所有法定條件。
11. 基此，此理據應被否定。
12. 上訴人以其為初犯、年近 50 歲、犯案後有悔意為由，認為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九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量刑過重，違反了刑法典第 65 條及第 40 條之規定，應改判不高於 6 年徒刑之刑罰。
13. 本院未能認同。
14. 在量刑方面，按照上級法院過往判決的理解：“審判後刑罰的酌科，法庭衡量所有卷宗的情節，並按照刑法典第四十條、四十五條及六十五條，刑罰份量的原則，尤其考慮刑法典第六十五條刑罰份量的所有元素，並按照“自由邊緣理論”，根據該理論，具體刑罰係、因應行為人罪過而定的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之間確定，並在該等限度內考慮刑罰的其他目的。(中級法院 24/1/2002，卷宗 159/2001)
15. 根據刑法典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
16. 在本案中，上訴人雖為初犯，但犯罪情節嚴重，上訴人的犯罪行為不法程度高，犯罪故意程度高，三次襲擊行為傷及被害人的頭部，最終導致被害人傷重死亡，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帶來相當負面的影響。另一方面，上訴人所觸犯的罪行屬嚴重的罪行，因此，一般預防的要求甚高，考慮到上訴人的罪過程度，

所犯罪行的性質及其嚴重性，在可適用的刑罰幅度，案件的具體情況，並考慮犯罪預防的需要，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致死亡罪九年六個月實際徒刑屬適當，刑罰是正確和平衡的，因此，刑罰份量之確定不具任何瑕疵，理應維持原判。

綜上所述，敬請否決本上訴，維持原判，深信閣下定能一如既往，作出公正的判決。

三名輔助人 C、D 及 E 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有關理據。¹

¹其葡文內容如下：

1. C, D, E, assistentes melhor identificadas nos autos, Respondendo ao recurso interposto pelo arguido A, dizem o seguinte:
2. Dão-se por integralmente reproduzidos todos os factos provados na douta sentença em reapreciação.
3. De acordo com as conclusões do recurso, o recorrente entende que a sentença recorrida viola as disposições previstas no art.141 do Código Penal pelo que devia passar a condenar pelo crime de ofensa privilegiada à integridade física.
4. A sentença recorrida resolveu doutamente essa questão nos termos que aqui se dão por reproduzidos, não havendo qualquer violação do disposto no art. 141º. do Código Penal, dado não se verificarem in casu os respectivos pressupostos.
5. O palavras que a vítima dirigiu ao arguido, não pode justificar de maneira nenhuma a acção do arguido que munido de uma ripa de madeira bateu por três vezes na vítima, tirando-lhe a vida.
6. Basta ver o vídeo visionado em audiência e atentar que a terceira pancada desferida pelo arguido na cabeça da vítima, já ferida de morte, inconsciente, indefesa e descompensada, quando procurava levantar-se com a ajuda do pau (factos observados pelo arguido à distância), para se perceber a intenção do arguido em lhe tirar a vida.
7. Cena digna de um filme de samurais tal a frieza, força e determinação com que o arguido desferiu tal pancada na cabeça da vítima, deixando-a prostrada no chão a sofrer a agonia dos últimos momentos,
8. Essa pancada profundamente arrepiante de se ver demonstra a sorte que o arguido teve em não ter sido acusado e condenado pela prática de um crime de homicídio.
9. Daí que a determinação da medida da pena, face ao crime condenado, não merece qualquer redução considerando os factos dados por provados na douta sentença e o circunstancialismo dos autos.
10. Nestes termos e nos melhores de Direito que V. Excias doutamente suprirão, não deverá ser d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do Arguido, mantendo-se inalterada a douta sentença recorrida, por ser de Justiça.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應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有關的事實：

1. 2017 年 8 月 20 日下午約 4 時 30 分，上訴人 A 與妻子 F 從珠海購買餸菜回澳，途經關閘廣場海南花園 XX 藥房附近時，上訴人手持之餸菜碰撞到行人 B(即本案被害人)，雙方因而發生口角。
2. 在口角期間，上訴人放下手持的兩袋餸菜衝到被害人面前，用雙手箍著被害人頸部，並用力將被害人扳倒在地上。被害人起身後，走到行人道旁一處正掘路之位置打算拾起石塊攻擊上訴人，上訴人見狀立即搶先拾起石塊，欲擊向被害人，上訴人妻子見狀立即阻止，最終上訴人沒有將石塊擲向被害人（詳見卷宗第 121 至 123 頁之視像筆錄）。
3. 此時，上訴人妻子向被害人勸說“有時唔小心撞到就一定有架啦，算啦算啦”，但被害人十分激動表示“佢都整親我呀”，而附近手信店一名女職員 X 則伸手擋在上訴人胸前勸說“你走啦，你走啦，唔好嘈，唔好嘈，一人退一步，唔好打，唔好打”，之後

上訴人將手上的石塊棄於地上，並拾回兩袋餸菜轉身步向天橋樓梯處。

4. 被害人乘上訴人轉身之際，從上述掘路處拾起兩塊石頭（分別長約 2.5 厘米，分別重約 163.7 克及 214.6 克，詳見卷宗第 100 頁之檢驗筆錄），並先後兩次擲向上訴人，雖然上訴人使用雙手擋開石頭，但仍導致右前臂被擊中而受到挫傷。
5. 上訴人被擊中後極度憤怒，故立即從旁邊的掘路處拾起一條長木方衝向被害人，並非常兇惡地表示“我打你最多去司法處囉”，之後二話不說使用該木方猛力擊向被害人頭部位置，該木方隨即折斷成兩節，上訴人同時大聲表示“今日唔係你死就我死”。
6. 被害人頭部被擊中後沒有即時倒地，並用手捉著上訴人左手所持之半截木方，兩人爭持時，上訴人用右手拾起斷落在地上的另外半截木方，再一次猛力擊向被害人的頭部，此次被害人立即暈倒地上，身體抽搐，而上訴人妻子馬上上前拉開上訴人，但上訴人仍欲再衝向已倒地的被害人（詳見卷宗第 121 至 123 頁之視像筆錄）。
7. 不久，被害人身體停止抽搐後，拾起身旁的半截木方支撐身體緩緩站起，此時，上訴人掙脫其妻子的阻攔，衝向被害人身前約 1 米處，雙手拿著另外半截木方，以“拉弓”之方式再向被害人的頭部作出猛力重擊，被害人此時剛站直身體，根本無力躲避，頭部再被擊中，馬上倒地，身體不斷抽搐，口鼻流出鮮血（詳見卷宗第 121 至 123 頁之視像筆錄）。
8. 上訴人用來攻擊被害人的木方現被扣押在案。經警方作出直接檢驗，查知該條斷成兩截的木方分別長約 1 米（重約 1.46 公斤）

及長約 1.08 米(重約 1.68 公斤)，木材質地堅硬，木方切面長為 7.5cm, 闊為 4.6cm。如果作為武器，對人體作出攻擊，會造成傷害，若攻擊人的要害(頭部)，則有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死亡（詳見卷宗第 100 頁之直接檢驗之筆錄）。

9. 被害人稍後(下午約 4 時 46 分)被消防救護車送至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救治，期間一直處於昏迷狀態及需以呼吸機輔助呼吸。被害人在該醫院接受了緊急開顱血腫清除手術及輸血治療，臨床診斷為多發性顱骨骨折（雙側額骨、雙上眶壁、左側眶壁、左顴弓及左顱骨），硬膜下血腫，蛛網膜下腔出血，腦疝。
10. 依據法醫之鑑定，被害人之上述傷患特徵符合由鈍器所致，該等傷患對被害人身體造成嚴重傷害，使其生命有危險。（參見載於偵查卷宗第 97 頁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1. 被害人之後一直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深切治療部住院接受治療，一直呈昏迷狀態，直至 2017 年 9 月 8 日下午 5 時 23 分死亡。
12. 經法醫查明，認定被害人之直接死因為：顱內損傷及被鈍器進行加害，另外被害人過往曾患肺炎亦是死因之一（參見載於偵查卷宗第 216 頁至 217 頁之死亡證明書，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3. 上訴人對被害人進行三次暴力攻擊，直接造成被害人身體完整性受到嚴重傷害，並最終引致被害人死亡。
14. 上訴人是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為，並清楚知道該等行為違法，會受法律制裁。
15. 此外，審判聽證亦證實以下事實：
16. 刑事紀錄證明顯，上訴人為初犯。
17. 上訴人聲稱羈押前任職電工，每月收入澳門幣 13,000 元，學歷為小學二年級程度，需供養兒子、外父及外母。

刑事答辯狀方面的獲證事實

經庭審聽證，刑事答辯狀中除與控訴書的獲證事實相符的事實視為得以證實之外，以下刑事答辯狀的事實亦視為得以證明：

18. 於 2017 年 8 月 20 日下午約 4 時 30 分，上訴人及妻子 F 由珠海購買餸菜返澳，途徑關閘廣場海南花園第一座近 XX 藥房門外時，因人多擁擠，上訴人手持的餸菜無意中碰撞到被害人 B，上訴人立即回頭查看，被害人大聲地向上訴人說粗言穢語。
19. 受到辱罵的上訴人感到極度憤怒，隨即放下手持的餸菜衝至被害人面前，雙手用力將被害人扳到在地上。
20. 被害人起身後，行至人行道旁一處正進行掘路工程之道路旁，拾起地上之石頭欲擲向上訴人，上訴人見狀亦拾起地上之石頭。
21. 其後，上訴人的妻子 F 及另一女途人上前勸阻，之後上訴人將手上的石頭棄置於地上，不再與被害人糾纏，拾回兩袋餸菜並轉身離開。
22. 當上訴人行至附近行人天橋入口處，被害人乘上訴人轉身之際，以手中之石頭先後兩次大力擲向上訴人。上訴人右前臂被擊中，導致挫傷。
23. 被石頭擊中的上訴人感到非常憤怒，遂從旁拾起一條長木方擊向被害人。
24. 木方擊中被害人後即斷成兩段。
25. 直至十幾秒後，被害人拾起地上的半截木方支撐身體站起，上訴人以為被害人欲繼續鬥毆，故上訴人再用手持的半截木方擊向被害人。
26. 被害人再次被擊中後馬上倒地，身體抽搐，口鼻流出鮮血。

民事請求方面的獲證事實

經庭審聽證，除與控訴書的獲證事實相符的事實視為得以證實之外，民事請求書提出的餘下及以下事實亦視為得以證明：²

未證事實

經庭審聽證，本合議庭認為刑事控訴書並不存在未能得以證明的事實。

²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As demandantes C, D e E são as únicas filhas do falecido B que se encontrava divorciado da mãe das Demandantes.
2. O falecido B nasceu na R. P. China, em 22 de Fevereiro de 1964, tendo 53 anos à data dos factos.
3. O falecido auferia a quantia média mensal de 19,500.00 Patacas exercendo a actividade de dealer no casino Galaxy. Cfr. Doc. 1 a 8
4. Desse dinheiro, B guardava para si cerca de 8,000.00 Patacas, e entregava à sua filha C, com quem vivia, as restantes 11,500.00 Patacas para as despesas da casa (comida, água, luz, etc) e para esta remeter à sua mãe X, residente em Fukien, avó das requerentes, o montante mensal de 8,000.00 patacas, a título de alimentos. Cfr. Doc. 9.
5. O falecido era divorciado da mãe das requerentes e as suas despesas prendiam-se essencialmente com o apoio à sua filha solteira, com quem vivia, e a sua mãe.
6. Além disso terá de ser paga ao Centro Hospitalar Conde de São Januário a quantia de 36,748.00 Patacas, a título de despesas médicas. Doc. 10.
7. * O falecido B foi selvaticamente agredido, sem dó nem piedade, pelo arguido.
8. Que abusou do seu estatuto de superioridade física para agredir a vítima, batendo-lhe com o pau na cabeça o qual se partiu em duas partes.
9. Gritando-lhe “Hoje um de nós vai morrer, eu ou tu”.
10. A vítima não caiu imediatamente depois de a cabeça ter sido batida, e apanhou o pau na mão esquerda do arguido, enquanto eles se brigavam, o arguido buscou outra parte do pau com mão direita e bateu mais uma vez a cabeça da vítima, nesta vez a vítima cai imediatamente e ficou inconsciente e crispada.
11. Logo depois, a vítima parou a cristação, e levantou-se lentamente com o apoio do pau ao lado dele, naquela altura, o arguido despachou-se da sua esposa, ainda não satisfeito, aproximou-se da frente da vítima com a distância de 1 metro, buscou a outra parte do pau com 2 mãos, e bateu violentamente a cabeça da vítima, porque a vítima mal se levantou, não conseguindo o evitar, a cabeça foi batida mais uma vez, caiu imediatamente e ficou crispada, o sangue fluiu dos boca e nariz (fls.121 a 123)
12. O B ao ser agredido, assim barbaramente e de uma forma indefesa, pelo arguido, sofreu decepção, angústia, fortes dores e temeu pela sua vida, pensando que ia morrer ali, indefeso, sem ver mais a sua mãe querida e as suas filhas.
13. As requerentes sofreram dor e o profundo desgosto pela morte súbita, estúpida e sem sentido do seu querido pai, passando a ter pesadelos, angustia e diversos problemas de saúde.

經庭審聽證，刑事答辯書所載且與獲證事實不相符合的其餘事實均視為未證事實或與訴訟標的並無關聯，尤其如下：

1. 在口角初期，上訴人當時僅是用手叉著被害人的肩部。兩人隨後發生毆鬥。
2. 上訴人被石頭砸中後，因感到對其人身安全造成了極大的威脅，為了能暫時制止被害人，上訴人便拾起路邊的長木方向被害人反擊。
3. 上訴人並非刻意攻擊被害人的頭部，更沒有以拉弓方式向被害人的頭部作出猛力重擊。
4. 被害人於最後一次緩緩站起來時，再次以粗言穢語大罵上訴人。
5. 上訴人受到攻擊後，由於當時情況非常混亂，沒有想到其他的應對方法，一心只是暫時想將被害人擊退而自己能盡快離開現場，唯因當時情況混亂而擊中了被害人的頭部。
6. 案發時，上訴人只用長木方打中被害人兩次。

另外，經庭審聽證，本庭認為民事請求書不存在未能得以證明的重要事實。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減輕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量刑

1. 上訴人提出其行為應被定性為《刑法典》第 141 條所規定及處罰

之“減輕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而不是《刑法典》第 139 條，配合第 138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致死罪”，認為已證事實中已反映出上訴人是在受到挑釁後產生憤怒情緒令其完全失去理智，最終失控而出手過重，因此，符合特別減輕情節。

《刑法典》第 138 條規定：

“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而出現下列情況者，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 a) 使其失去重要器官或肢體，又或使其形貌嚴重且長期受損；
- b) 使其工作能力、智力或生殖能力喪失或嚴重受影響，又或使其運用身體、感官或語言之可能性喪失或嚴重受影響；
- c) 使其患特別痛苦之疾病或長期患病，又或患嚴重或不可康復之精神失常；或
- d) 使其有生命危險。”

《刑法典》第 139 條規定：

“一、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因而引致其死亡者，處下列刑罰：

- a) 屬第一百三十七條之情況，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 b) 屬上條之情況，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二、作出第一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傷害，因而引致產生上條所規定之傷害者，處六個月至五年徒刑。”

《刑法典》第 141 條規定：

“如出現第一百三十條所規定之情節，則特別減輕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可科處之刑罰。”

《刑法典》第 130 條規定：

“如殺人者係受可理解之激動情緒、憐憫、絕望、或重要之社會價值觀或道德價值觀之動機所支配，而此係明顯減輕其罪過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根據已證事實第 1 至 8 點：

1. “2017 年 8 月 20 日下午約 4 時 30 分，上訴人 A 與妻子 F 從珠海購買餸菜回澳，途經關閘廣場海南花園 XX 藥房附近時，上訴人手持之餸菜碰撞到行人 B(即本案被害人)，雙方因而發生口角。
2. 在口角期間，上訴人放下手持的兩袋餸菜衝到被害人面前，用雙手箍著被害人頸部，並用力將被害人扳倒在地上。被害人起身後，走到行人道旁一處正掘路之位置打算拾起石塊攻擊上訴人，上訴人見狀立即搶先拾起石塊，欲擊向被害人，上訴人妻子見狀立即阻止，最終上訴人沒有將石塊擲向被害人（詳見卷宗第 121 至 123 頁之視像筆錄）。
3. 此時，上訴人妻子向被害人勸說“有時唔小心撞到就一定有架啦，算啦算啦”，但被害人十分激動表示“佢都整親我呀”，而附近手信店一名女職員 X 則伸手擋在上訴人胸前勸說“你走啦，你走啦，唔好嘈，唔好嘈，一人退一步，唔好打，唔好打”，之後上訴人將手上的石塊棄於地上，並拾回兩袋餸菜轉身步向天橋樓梯處。
4. 被害人乘上訴人轉身之際，從上述掘路處拾起兩塊石頭（分別長約 2.5 厘米，分別重約 163.7 克及 214.6 克，詳見卷宗第 100 頁之檢驗筆錄），並先後兩次擲向上訴人，雖然上訴人使用雙手

擋開石頭，但仍導致右前臂被擊中而受到挫傷。

5. 上訴人被擊中後極度憤怒，故立即從旁邊的掘路處拾起一條長木方衝向被害人，並非常兇惡地表示“我打你最多去司法處囉”，之後二話不說使用該木方猛力擊向被害人頭部位置，該木方隨即折斷成兩節，上訴人同時大聲表示“今日唔係你死就我死”。
6. 被害人頭部被擊中後沒有即時倒地，並用手捉著上訴人左手所持之半截木方，兩人爭持時，上訴人用右手拾起斷落在地上的另外半截木方，再一次猛力擊向被害人的頭部，此次被害人立即暈倒地上，身體抽搐，而上訴人妻子馬上上前拉開上訴人，但上訴人仍欲再衝向已倒地的被害人（詳見卷宗第 121 至 123 頁之視像筆錄）。
7. 不久，被害人身體停止抽搐後，拾起身旁的半截木方支撐身體緩緩站起，此時，上訴人掙脫其妻子的阻攔，衝向被害人身前約 1 米處，雙手拿著另外半截木方，以“拉弓”之方式再向被害人的頭部作出猛力重擊，被害人此時剛站直身體，根本無力躲避，頭部再被擊中，馬上倒地，身體不斷抽搐，口鼻流出鮮血（詳見卷宗第 121 至 123 頁之視像筆錄）。
8. 上訴人用來攻擊被害人的木方現被扣押在案。經警方作出直接檢驗，查知該條斷成兩截的木方分別長約 1 米（重約 1.46 公斤）及長約 1.08 米（重約 1.68 公斤），木材質地堅硬，木方切面長為 7.5cm，闊為 4.6cm。如果作為武器，對人體作出攻擊，會造成傷害，若攻擊人的要害（頭部），則有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死亡（詳見卷宗第 100 頁之直接檢驗之筆錄）。 ”

從已證事實可以反映出上訴人在行為過程上的確情緒受到對方的挑釁及影響下處於一個相當激動的狀態，但是，即管在一般的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的犯罪行為中，甚至在其他類型的犯罪中，行為人都必然出現情緒激動的情形。所以，在《刑法典》第 141 條，配合第 130 條的規定中，立法者所要求的情緒激動，必定在程度上及在原因上都有更嚴格的要求，而所謂的情緒激動，必然不是一般對行為人所產生的影響，而是一種在很大程度上對行為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尤其是對行為不法性質的判斷能產生明顯的作用，導致行為人失去判斷或大大降低其判斷能力的一種情緒。³

另外，正如助理檢察長在意見書中的見解：“法律還要求該種激動情緒必須是“可理解的”，而所謂“可理解”絕非一般文字用語慣常領會的一種內涵，而是包含著一種法律的評價，當中需要考慮的最重要因素，莫過於行為當中的因果關係。而在作出上述的評價時，更需以一般人的認知標準，並結合具體行為人的主觀情況來作為分析依據。

最後，法律更要求上述的條件一旦成立，還需要能產生明顯減低罪過的作用來作為最終要求，即涉及行為人在作出犯罪行為時到底是否能要求他本人選擇抵擋犯罪的程度及能力。”

本案中，雖然說被害人向上訴人作出挑釁，甚至向其進行攻擊並引致上訴人的情緒激動，但是就該情緒而言，不能被界定為“可理解”之範圍

³ 可參看 Manuel Leal-Henriques “Anotação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Volume III 2014 pág. 84.

“Na verdade, se entramos no espaço da ilicitude criminal, e para que se dê atenção a situações de sensível diminuição da culpa por virtude de menor inexigibilidade, teremos que acrescentar à emoção dita comum qualquer coisa de próprio e específico que a eleve a um patamar que justifique a resposta suavizadora que está insita no homicídio privilegiado.”

之內。以一般人的標準而言，並具體處於上訴人在事件中的位置時，都不覺得從被害人向上訴人所作出的挑釁行為能與最終上訴人的激動情緒之間建立一個恰當的法律因果關係。尤其需要注意即管上訴人在最初行為時情緒略為高漲，但當面對被害人已明顯受傷及不能還擊的狀態下，為何還需以木方第三次襲擊受害人之頭部，當時受害人的頭部已明顯受傷，更曾經一度暈倒在地及身體抽搐(已證事實第 6 點)。

因此，即管視上訴人第一次及第二次以木方棒擊被害人的行為為一個“可理解”的狀況，但第三次的攻擊卻不可能視為合理，因為根本缺乏任何主觀上及客觀上的理由可以容許上訴人作出第三次襲擊。

最後，就法定的最後一個因素而言，即能夠明顯減輕行為人罪過方面的要求。其實在經過上述的分析後，已很清楚看到上訴人並非處於一個不能作出另外選擇的處境之中，甚至從第三次攻擊發生的過程，尤其是施襲的方式及攻擊的部位(再一次在身體最脆弱的部位及已明顯受傷的部位)，都可反映出上訴人的行為不存在任何可以明顯減輕其罪過的情節。

因此，上訴人的行為並不符合特別減輕的情節，而其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2. 上訴人以其為初犯、年近 50 歲、犯案後有悔意為由，認為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九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量刑過重，違反了《刑法典》第 65 條及第 40 條之規定，應改判不高於 6 年徒刑之刑罰。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

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

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上訴人所觸犯的一項《刑法典》第 139 條第 1 款 b)項結合第 138 條 d)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致人死亡罪，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在本案中，上訴人的犯罪行為不法程度高，犯罪故意程度不輕，三次襲擊行為傷及被害人的頭部，最終導致被害人傷重死亡。上訴人所觸犯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致人死亡罪，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亦不可逆轉地侵犯了被害人的生命。

本文中，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是初犯。

經分析有關事實及上述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本文中，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所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39 條第 1 款 b)項結合第 138 條 d)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致人死亡罪，判處九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約為刑幅的一半，量刑則略為過重。本院認為判處上訴人七年徒刑已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要求。

因此，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合議庭裁定上訴人以直接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39 條第 1 款 b) 項結合第 138 條 d)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致人死亡罪，改判七年實際徒刑。

維持原審其餘裁決。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二分之一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500 圓。

著令通知。

2018 年 7 月 26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Segue declaração de voto)

Processo nº 662/2018

(Autos de recurso penal)

Declaração de voto

Não subscrevo o douto Acórdão que antecede.

Atenta a factualidade dada como provada – que, em síntese, nos dá conta que o arguido, em virtude de uma discussão com o ofendido, serve-se de uma tábua de madeira, e com esta o agride, violentamente, na cabeça por 3 vezes, sendo que à segunda vez derruba o ofendido para o chão, e que, à terceira, o apanha quando este já se encontra em (grande) dificuldade, ficando o ofendido em estado de coma, e vindo a falecer dias depois – afigura-se-nos que, em conformidade com as “regras de experiência” e “normalidade das coisas”, (e até pelas dimensões e peso da dita “tábua”, “número de pancadas” e “local atingido”, cfr., fotos de fls. 101 e seguintes), previsível era, para qualquer pessoa, que a vítima viesse – pudesse vir – a falecer como resultado de tal agressão.

Assim, (e atentos os restantes circunstancialismos da conduta do arguido, que não cede aos apelos da sua esposa que até o agarra e diz para “parar”), afigura-se-nos que se devia ponderar no seu “dolo (eventual)” quanto ao resultado “morte” da vítima, a fim de, após o devido contraditório, se decidir se a referida conduta não deveria (antes) integrar um crime de “homicídio”, (e não o de “ofensa agravada pelo resultado morte”, como sucedeu).

Com efeito, e como temos entendido, ainda que a “questão da qualificação-jurídica” não venha suscitada, não deve este T.S.I. dispensar uma apreciação da sua adequação, até porque constitui questão de “conhecimento oficioso”, que pode influenciar a questão pelo recorrente suscitada da “adequação da pena”.

Por sua vez, (e, independentemente do demais, como v.g., da referida “re-qualificação jurídico-penal” da factualidade dada como provada), atenta a (dita) “conduta do arguido”, o seu “modus operandi” e “resultado”, e fortes sendo as necessidades de prevenção criminal, não vislumbramos motivos para se proceder a uma redução da pena que lhe foi decretada.

Macau, aos 26 de Julho de 2018

José Maria Dias Azedo